

# 浅谈学习高等教育法规的思考

杨 洋

( 三亚学院 572000)

**【摘 要】**高等教育法规是我国依法治教之根本,在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的社会背景下,高等教育法规的内涵也在随着时代的发展而逐渐演变,对高等教育制度体系的完善需求日益迫切。高校教师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中坚力量,能够很好地促进教育改革发展,通过深入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规对于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人才培养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高等教育法;依法治教;教育改革;高校教师

DOI:10.15880/j.cnki.zsjj.2017.11.083

高校教师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壮大中的中坚力量,承担着教书育人的重要责任,通过高等教育法规的深入学习,能够对我国现行教育制度与相关政策有更为全面的了解,对监督教育法的实施和执行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全面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规对依法治教、推进中国高等教育法制化极为重要,这正体现了我国依法治国理念之根本,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高等教育法规也是我国目前国情的迫切需求。切实贯彻高等教育法规是我国提升高等教育水平、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有力保障,为高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法制支撑。同时将高等教育法的思想和法治意识灌输给高校的教师团体,真正使得高校教育工作的开展向正规化、法制化方向发展,提升高校教师的专业素质,提高整体教育质量,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一批综合型人才。本文首先从我国高等教育法规的建设历程出发,浅析高等教育法规的精神与内涵;根据我国现行高等教育法规的现状,分析存在的不足,以及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法规体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最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从高校教师的视角出发,简要阐述如何完善我国高等教育法规体系建设。

## 一、高等教育法规建设及其内涵

可以说,我国建国以来高等教育法规建设是在曲折中前进,发展之路十分之艰辛,通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才有今天的成就。目前学者普遍将我国高等教育法规的发展分为五个阶段:一是高等教育法规建设的奠基阶段(1949~1956年),为相关制度的形成、法规的制定进行了准备和铺垫;二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法规的摸索阶段(1957~1966年),在此阶段主要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指导思想下,进行高等教育制度和法规建设的摸索;三是高等教育法规建设遭受重大挫折的阶段(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爆发使得建设具有中国特色高等教育法规走了蜿蜒曲折的道路,致使制度的建设停滞不前甚至发生倒退;四是高等教育法规建设恢复与加强阶段(1976~1992年),文革结束之后,我国教育体系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恢复正常,并逐步得到强化,教育法初具雏形。五是全面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法规的发展阶段(1992年至今),我国全面实施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在建立健全教育制度和法规建设取得了历史突破性的发展。1995年3月,在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正式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掀开了我国教育工作有法可依的历史篇章,然而从发布的内容来看,缺乏专门的解决高等教育相关问题和矛盾的有效途径,在此背景下,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

大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为我国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提供了法律保障。2015年12月1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修改议案,进一步完善了我国高等教育法规。

高等教育法的制定,是顺应了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总体思路,为全面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化,教育制度的改革也稳步推行,其法律精神和内涵也在发生着微妙变化。随着高等教育法以及相关条例的相继发布,极大地促进了我国高等教育资源的迅速增长,各大高等院校的招生规模都在逐年扩大,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教育资源与高等教育需求之间的矛盾,很好地落实了高等教育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宗旨,体现了21世纪我国发展人才战略的精神内涵。全面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在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时代背景下,高等教育的体制改革和建设也需要受到市场的调控,按照不同的标准,因地制宜地对各高校的法规体系建设进行完善。高等教育法规对高校教师和学生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强有力地保护了教师和学生团体的合法权益,体现以人为本的法制理念。

## 二、建立健全我国高等教育法规体系迫在眉睫

我国的高等教育法规的建设起步较晚,立法工作尚处于初步阶段,虽然总体上已经对我国高等教育的活动进行了描述和规范,但高等教育法规体系仍不够完善,首先表现在高等教育法规立法的程序性内容数量远超过实质性的内容数量,使整个立法过程繁琐且效率较低;其次是现行高等教育法规的结构不够完善,层次性不清晰,高等教育法规是整个体系的最高层,但与之配套的法规和条例并不健全,各地方和高校也都设立了自己的高等教育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而这些规章制度又缺乏法制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的监督,使得我国高等教育混乱现象频生。导致这些非正常现象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高等教育法规的不完善,不能够很好地形成法律效应,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使得高等教育体制存在许多漏洞。

通过几代人的努力,在建设高等教育法规探索的道路上,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法规体系,但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随着时代发展遇到的新问题都没有很好地得到解决,以至于在当今依法治教的大环境下出现了一些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严重阻碍了我国教育改革的进步步伐,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法规体系已经迫在眉睫。我国的高等教育发展已经进入到大众化、普及化的阶段,纵观国际发达国家教育法规的改革路线,只有不断深化教育改革、不断完善教育法规和制度的建设才能很好地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国家高等教育政策有条不紊地运行。

当今社会的发展日新月异,高等教育的模式和类型也在逐渐产生变化,国家逐步放开高等教育的限制,鼓励和支持各大高校自

(下转第152页)

防心理疾患的预防机制。从传统的教学手法上开拓出来,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建立“以人为本”的思政教学思想。

2、丰富形式 增进高职思政教育的趣味。从根本上说,增进高职思政教育的趣味性尤为重要。就高职课程本身而言,并没有趣味和无趣的区别,决定思想政治课程属性的是教师的态度。因此,教师必须要用一颗积极的心态去对待思政教学,然后才能够充分挖掘学生身上存在的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引导学生在逆境中生长,培养学生的人格品质,是学生能够感受到积极心理学的价值,在成长中具备积极、阳光、健康的心理态势。

为了改变学生对思政教育不足的情况,教师可以通过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教学活动,进一步提升高职学生的文化知识和道德素养,例如,通过“中国诗词大会”、“最美大学生之星信息评选”等活动,使大学生能够在活动中感受到自己的优势,树立信心,帮助学生发挥学习潜能,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和文化水平。

3、服务至上 增进师生关系的和谐发展。积极心理学的运用创造性的提出了“积极引导”的发展理念,也对广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新的要求。首先,教育管理者应该牢牢树立“师道尊严”的发展理念,充分规范自己的言行,为大学生树立典型榜样作用。本着“为人师表”的发展理念,对学生的一言一行具备深刻的影响。其次,教师应该以“服务至上”的为本,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树立践行标杆。高职院校思政教师要进一步贴近学生的内心思想,使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能够更加健全,从而达到服务学校、服务社会的发展标准。学校管理者要建立服务管理意识,充分

(上接第150页)

主办学,不断创新和改革教育模式,提高办学质量。同时还大力支持民办教育,提倡集中社会各种力量来发展高等教育,因此对于配套高等教育法规体系的建设必须同步完成。

### 三、高校教师如何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规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实现高等教育的法制化需要从国家、地方和高校等多个层面联合出击,在政策和制度上做好保障工作,使高等教育工作的开展有法可依、有据可寻。高校教师作为高等教育的主要载体,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和培养人才的中坚力量,高校教师能否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规十分关键。

1、作为一名高校教师,首先需要清晰地认识到教师的职责与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指出“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牢记身负的历史重任,时刻警惕自己忠于祖国的教育事业。

2、加强专业素质培养,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一名高校教师的专业素养包括其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高校传授的知识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和前瞻性,要求高校教师能够保持知识的更新,要与科学的发展同步,只有做到不断学习新的知识,才能不被时代的发展淘汰,才能够更好地将专业知识传递给学生。除了专业知识的学习外,还需要在教学方式上进行创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激发学生的热情,发挥主观能动性,形成良性循环。

3、注重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深入理解高等教育法规的精神与内涵,加强理论学习与实践,始终以较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

发挥学生的“示范作用”,强化积极心理教学的渗透和应用,使教师和学生之家形成和谐发展的教学理念,确保高职教育的运行模式达到最佳的状态。

4、校企合作,提高实践课程的管理理念。对于高职思政课堂来说,积极心理学的融入同样需要加大实践力度,实现“校企合作”的发展局面。要立足于“校企合作、全程育人”的管理含义,使高职院校和企业能够结合在一起,以积极的工作实践精神,在实习学生和用人单位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发展关系。并通过组织学生参观企业一线工厂、举行“模拟就业招聘会”、组织大学生技术访谈等活动,充分吸收企业特色、先进的管理理念。帮助大学生更加积极的适应工学交替、定岗实习的企业化管理模式。组织大三年级组中一大批有经验、有能力的学生进入到高职院校管理队伍之中成为“组织小帮手”,帮助教师在学生群体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确立高校管理者在职业教育中的地位,继而以一种积极的形式了解学生的内心所求,加深积极心理教学课程在实践课程建设中的应用和探讨。

### 【参考文献】

- [1]曾秀兰.积极心理学视野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三个维度[J].学校党建和思想教育 2010(25)
- [2]周文芳.积极心理学视阈下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D].广东商学院 2013

的行为举止,树立崇高的道德准则,使自己成为一个有较高职业道德修养的高校教师,激发自己作为高校教师的使命感和荣誉感,提升自身的文化品味和道德操守。

4、坚持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学生。大学生团体这一社会新生力量肩负着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重任,是振兴中华民族的中坚力量。高校教师要切实贯彻高等教育法规的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学生的人格,保护好学生的合法权益,引导学生积极健康成长,培养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使学生全面发展,成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综合型人才。随着我国教育改革的深化,高等教育法规建设的推进,我国已经步入到关键性的发展阶段,需要各个层面充分发挥好主观能动性,为我国高等教育法规的建设添砖加瓦,促进我国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法规体系。高校教师在建设高等教育法规中的地位越发凸显,因此需要不断加强高校教师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高高校教师的教学水平,切实贯彻高等教育法规的内涵对于我国实施科教兴国,发展人才战略具有重要的历史性意义。

### 【参考文献】

- [1]康钊.高等教育法治化问题探析[J].现代教育科学 2007(2)
- [2]谭正航.以高等教育法的完善促进高校去行政化改革[J].高教发展与评估 2010(5)
- [3]巫春华.高等学校非行政化:国际经验与对策[J].高等教育研究, 2005(8)
- [4]李江源 巫春华.高等学校行政化略论[J].高教探索 2000(1)